

# 关于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18 号

##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本问询函使用的各类名词简称及含义请参见你公司重组报告书释义部分）：

1、2016 年 9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原第二大股东香港键桥拟分别向黄喜胜、王雁铭转让公司 7.30%、5.00% 的股权，股份转让完成后乾德精一被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辉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请详细说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刘辉是否能实质控制你公司，认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2）请说明乾德精一、刘辉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关系外其他任何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016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股权结构变更及有限合伙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董事辞

职的公告》，张振新将其持有的乾德精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 32% 股权、乾德精一 39.7436%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刘辉，转让完毕后，张振新不再持有深圳精一和乾德精一的股份，同日，张振新辞去你公司董事职务。报告书披露，张振新在中国信贷担任董事并间接或直接持有中国信贷 5% 以上的股权，中国信贷控制的来美居持有本次交易标的上海即富 35% 的股权。

(1) 请详细说明张振新转让深圳精一股权及乾德精一财产份额的原因；

(2) 请补充披露张振新与中国信贷的产权控制关系，并逐一核实其与乾德精一、刘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关系外其他任何关系。

(3) 请补充披露对来美居所持有的上海即富股权的后续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持有上海即富 45% 股权，并将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分析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你公司是否对标的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上述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书披露，报告期内上海即富的子公司点佰趣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点佰趣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将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到期，存在业务许可证不能续期的风险。

(1) 请结合续期政策、预计办理时间、同行业公司情况充分披露许可证不能续期的可能性，其对标的资产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逾

期或未能完成的风险控制及补偿措施，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未考虑相关风险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补充披露点佰趣后续可能受到的具体处罚措施，上述处罚对点佰趣持续经营的影响及你公司拟应对措施，点佰趣及其分公司受到的处罚是否对其业务资质续期构成实质性障碍；

(3) 请详细说明点佰趣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并根据上述行政处罚中存在的问题逐条说明具体整改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披露，交易各方约定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点佰趣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仍未完成续展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点佰趣将无法开展支付业务，上市公司有绝对酌情权选择是否取消本次交易（“交易取消权”）。

(1) 请补充说明若支付业务许可证到期后未完成续展，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发出行使交易取消权的通知期间交易标的损益的承担方式，以及要求交易对方退回交易款项并支付赔偿金的履约保障措施；

(2)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拟行使交易取消权的具体决策、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上述安排是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以上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上海即富 2014 年、2015 年 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 亿元、4.92 亿元及 3.3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0.01 亿元、

0.67 亿元、0.64 亿元。纬诺投资、博铭投资、湖州同胜承诺上海即富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对应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5 亿元、2 亿元、2.5 亿元，各补偿义务人的应补偿现金数额将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实际税后收益。请补充披露：

(1) 请结合公司收入、费用确认政策、毛利率变化情况等说明上海即富最近两年又一期业绩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

(2) 请结合标的公司盈利模式、已有订单等方面以数据方式详细分析上述利润承诺的可实现性；

(3) 请补充披露考虑税收因素的情况下，业绩补偿金额占本次交易对价的比例，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发表意见；

(4) 根据发改委及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起，收单服务费由现行政府指导价改为市场调节价。请你公司量化分析上述政策变化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说明评估作价是否考虑上述风险因素，若否，请评估师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评估作价的公允性。

7、请补充说明上海即富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作价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报告书显示，收益法评估中，2016 年 6-12 月、2017 年、2018

年上海即富的硬件销售预测收入分别为 0.87 亿元、1.28 亿元、1.38 亿元。同时，2016 年 1-6 月，标的公司为增强对外包服务商的激励推出“超级补贴”计划，即外包服务商可以先期支付一定金额的采购货款，当其完成一定数量的活跃商户推广后，浙江即富承诺给予相应的推广补贴以抵扣采购尾款。请结合公司营销政策、盈利模式、收入确认方式等方面，补充披露上述评估参数的测算依据、合理性及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书披露，2016 年 6 月 30 日，点佰趣与指付通签署相关转让协议，约定点佰趣将其持有的 2 项软件著作权、56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指付通。同时，浙江之通的全资子公司温州之民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需与点佰趣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进行整合。

(1) 报告书披露，请补充披露上述资质未整合完成是否对标的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相关资质整合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说明逾期或未能完成的风险控制措施及补偿措施；

(2)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置出上述无形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包含上述无形资产，并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已全部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批准及商标等无形资产，若否，请补充披露具体、完善的解决措施并进行风险提示。

10、请补充披露上海富汇未进行境外资本市场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原因、VIE 架构具体搭建过程及后续协议执行情况，上海富汇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法律诉讼等风险，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上海

富汇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补充披露本次方案是否存在其他前置审批程序，若有，请说明相关审批的具体情况、预计完成时间、逾期或未能完成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拟应对措施，并作出重大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报告书披露，标的资产对应的资本缴纳义务将与标的资产一同转让予上市公司，根据《股东协议》，就未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在缴纳截止期限届满之前，各股东应按持股比例进行实缴。请补充披露实缴截止日期、上述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并说明若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协议进行实缴是否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及你公司拟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大致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报告书披露，上海即富与黄喜胜签订的《代持协议》，黄喜胜所持浙江即富上述 30% 股权，为黄喜胜代上海即富持有。请补充披露财务顾问、律师针对标的资产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和代持关系还原的核查过程，并对上海即富目前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15、报告书披露，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即富股东会审议通过

《资产剥离及债务重组协议》，将 10 家公司剥离出标的公司，其中有 3 家在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请列表说明拟剥离的公司财务状况对合并报表的影响，并说明将部分已剥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重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购完成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提升至 71.68%。请结合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结合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财务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应对措施，并作出充分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报告书披露，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标的公司硬件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比例分别为 100%、99.7%、100%。请说明硬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供应商依赖，如有，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降低该依赖性。

18、报告书披露，上海即富从事的第三方支付业务，主要存在合规风险、商户违规风险、系统应用中断风及信息安全风险。

(1) 请细化上述风险的相关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风险产生的原因、赔偿流程、赔偿对象、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等，量化分析上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对上海即富业绩的影响；

(2) 请补充披露上海即富历史上是否因上述风险存在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的情况、上述风险因素的历史数据，上海即富的评估值对相关因素的估计值是否与历史数据保持一致，并由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19、评估报告显示，本次评估假设标的公司可以继续取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请补充披露相关税收优惠到期后续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分析如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此次评估作价的影响及后续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报告书披露，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即富商誉账面价值 3.32 亿元，占标的公司总资产的 51.30%，为上海即富收购上海富汇和点佰趣形成。请结合上海富汇、点佰趣的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2.65 亿元，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减值 2.92 亿元，减值率 1,082.20%。请结合标的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其评估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发生重大减值的子公司在收益法下的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情况、评估结果，并说明在两种评估方法子公司的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报告书披露，“根据支付行业专业媒体‘POS 圈支付网’排行榜统计，标的公司单一品牌‘即付宝’2016 年 1-6 月移动支付类（MPOS）平均日活跃用户数位列榜首”，请补充披露 MPOS 的具体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实以上表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3、报告书披露，山东浚嘉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取得工信部出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申请予以批准通知书》，工信部对山东浚嘉的申请予以批准。请在报告书中标的资产的主要资质情况下更新相关信息。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0 月 28 日